

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

宁城管〔2022〕69号

关于对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158号建议的回复意见书

A

高洁代表：

您好！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空气污染监测防治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适时召开在建工地负责人座谈会，传达上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，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现场管理“七到位”标准要求。采取定人定岗和视频巡查等方式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建立工地巡查台账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制定《宁国市城管执法局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进行治理，联合城警大队每周开展“三车”运输整治行动，今年以来，共查处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行为6起、运输车辆驶离工地未进行冲洗造成路面污染案件4起、工程渣土未覆盖案件2起，有效遏制了扬尘污染。

加大城区主次街道机械化清扫力度，采用“冲洗+洗扫+人工清扫+洒水”四位一体作业模式，对城区主次干道实行精细化深度保洁，做到道路两侧无积尘、无死角。同时，根据城区道路抑尘需要，科学调度，合理安排，重点围绕两个监测点加大炮雾降尘作业力度，对发现的路面污染问题，第一时间安排环卫作业车辆进行清理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负责人：彭跃刚

2022年5月27日

抄送：市委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生态环境分局

经办人：周水伍，4033357